

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专业监测评估工作绩效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专业监测评估工作绩效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16日



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

专业监测评估工作绩效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和学院本科专业监测评估工作的要求，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开展专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完成评估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公正规范。通过量化指标，确保分配过程科学透明。
2. 以绩定酬。依据专业监测评估结果，精准核算绩效分配，确保绩效分配与教师劳动贡献紧密挂钩，充分激发教师工作热情，保障专业评估和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绩效分配指标及权重

（一）总分配结构

学院设置专项工作总绩效，按比例分配工作组及二级学院。二级学院分配额度为 N ，占总绩效的 80%；工作组（职能部门）分配额度为 M ，占总绩效的 20%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绩效分配指标及权重

按评估专业数量、评估质量等指标确定分配金额，具体权重依次为： $N_1=N \times 40\%$ ； $N_2=N \times 60\%$ 。

1. 按评估专业数量分配额度

二级学院按评估数量分配额度 X_1 :

$$X_1 = (N_1 / \text{全校参加评估专业总数}) \times \text{二级学院评估专业数量}$$

2. 按评估质量分配额度 (X_2)

按照湖北省专业监测评估结果, 将专业质量划分为 A (优秀)、B (合格)、C (不合格) 三个等级, 对应不同分配系数, A 档系数为 4, B 档系数为 2, C 档系数为 0, 具体每个专业分配额度为:

$$X_{2i} = \frac{N_2}{\text{全校参评专业分配系数之和}} \times \text{该专业分配系数}$$

二级学院按评估质量分配额度 X_2 :

$$X_2 = \sum X_{2i}$$

(三) 工作组分配

原则上按职能部门责任实际完成指标个数进行分配, 各部门分配额度为 Y :

$$Y = \frac{M}{\text{填报指标总数 (含合格、创优)}} \times \text{实际完成指标数}$$

三、保障与实施

1. 经费保障: 学院专业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议定当年工作绩效总金额, 列为学院年度经费预算, 作专项资金列支。

2. 个人绩效原则: 各单位按考勤、任务难度、数据质量、阶段节点完成度及积极性综合量化, 公平核定个人绩效。

3. 发放与公示: 各单位将分配方案和发放明细表在本单位

内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至工作组进行发放，学院纪检部门对发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

4. 动态调整机制：根据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，定期对本办法中相关分配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，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由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